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8300-202501030215

项目名称：贵州长征干部学院 2025 年二号教学楼租赁服务

委托单位：贵州长征干部学院

代理机构：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要求.....	21
第一节 采购要求	21
第二节 商务要求	24
第五章 单一来源协商程序.....	25
第一节 单一来源协商程序	25
第二节 协商纪律、原则	25
第三节 评定成交原则及标准	3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一节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二节 合同范本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遵义长征小镇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干部学院拟采购的《贵州长征干部学院 2025 年二号教学楼租赁服务》（采购编号：8300-202501030215），经过遵义市财政局的批复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于贵公司是唯一的供应商，我方现邀请贵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本邀请函后附的有关要求，编写好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按照采购公告约定时间，前往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报名费：0.00 元

保证金：0.00 元

联系方式

邮编：550004

电子邮箱：771771002@qq.com

联系人：业务一部

电话：0851-83844799

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号：5230615000735640001

重要提示

1、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人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3、该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间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采购文件中现场验证环节（若有）不约束未到现场参与开标的投标人。即未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只要按时解密其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到现场验证或未现场递交相关资料、光盘（或U盘）等导致投标失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长征干部学院 2025 年二号教学楼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	8300-20250103021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长征干部学院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娄山关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大翡翠华庭 3 号写字楼 14 楼 1403 室 联系人：祖文文 电话：0851-83844799
项目属性	本项目为：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200000.00 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保证金	(一) 保证金的金额 0 元整。 (二) 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和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 A、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在网上报名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户，供应商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登记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包括电汇、网银和转账），转账时需备注栏填写下载采购文件页面的随机码（未填写随机码或者随机码填写错误的，系统将无法识别），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

	<p>子交易系统查询缴费状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的保证金无效，具体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开户银行及帐号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系统为准。</p> <p>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p> <p>帐 号:5230615000735640001</p> <p>B、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应当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票据或保函上的收款人或受益人为：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票据或保函的有效期应当不低于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十天内。待成交公告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票据或保函，成交供应商的票据和保函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若票据或保函在此期间失效，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重新开具票据或保函或电汇保证金，直至合同签订结束。</p> <p>C、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直接办理的电子保函（包括保证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不再额外要求保函格式和其他材料。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金融机构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p> <p>（三）保证金交纳时间：详见采购公告。</p>
<p>投标报价</p>	<p>对项目整体进行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报价货币</p>	<p>人民币</p>
<p>响应文件数量</p>	<p>是否需要递交纸质文件：<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电子响应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ZYTF（加密）及*. nZYTF（非加密）两份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备用 U 盘（需载有*. ZYTF 及*. nZYTF 两份响应文</p>

	<p>件, U 盘密封递交, 外包封上需注明供应商名称)</p> <p>(2)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ZYTF 格式) 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 供应商提供载有*. ZYTF 及*. nZYTF 两份响应文件的电子 U 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p> <p>备注:</p> <p>(1)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 响应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 请各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遵义市) 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遵义版) 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2) 响应文件的上传格式如与本条要求的内容不一致的, 请以交易中心招投标服务系统要求为准。</p>
<p>投标有效期</p>	<p>90 天</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p>详见邀请函</p>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p>	<p>详见邀请函</p>
<p>协商会时间</p>	<p>详见邀请函</p>
<p>协商会地点</p>	<p>详见邀请函</p>
<p>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p>	<p>详见 第五章 评标办法</p>
<p>特别说明</p>	<p>本项目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因此潜在供应商必须遵守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 按照交易中心的系统流程进行投标, 我公司不接受未报名的供应商的投标。</p>



追加采购的权力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其他事项	(1) 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产品说明、彩页等中英文不一致，以中文彩页为准。 (2) 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金额：12800.00 元（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2) 成交服务费交纳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帐 号：851900654410102 (3)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交纳。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次采购的方式

1.1 本次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

2. 适用范围

2.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货物/工程采购。

3. 定义

3.1 “招标人（即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3.2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即“中标人”，或称“中标方”、“中标公司（供应商）”）。

3.3 “招标代理机构”（也称“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供应商资料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3.4 “服务（产品）”系指“采购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及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and 材料，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5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或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3.6 “货物”系指“采购要求”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8 “授权代表”系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3.9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电报、传真、信函)。

3.10 “天”系指日历天数。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不得与本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股权关系。

4.3 满足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4.4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合格的服务、货物或工程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提供）的货物（服务）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响应报价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5.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产品，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5.3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如：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服务（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设等）。

5.4 根据项目属性，如：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5.5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6. 单一来源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单一来源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工程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 7.1.1 公告/邀请函
- 7.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1.3 供应商须知
- 7.1.4 采购要求
- 7.1.5 评标办法
- 7.1.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7.1.7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壹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答复中定时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9.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单一来源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列举了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其中包括“价格部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应对上述五个部分的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12. 报价书和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整地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适用）。报价应包括：产品费用、人工费用、售后服务费用、施工费用、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13.2 报价一览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

13.3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3.4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次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4. 报价货币

14.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5. 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如需），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单一来源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单一来源而导致无效响应报价。

15.5 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退还手续**。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单一来源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

15.6.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15.6.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6.5 有严重扰乱协商会会场秩序的情况。

16. 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响应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6.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电子投标文件

17.1.1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进行加密、签章。

17.1.2 电子投标文件的明确要求盖章的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标以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样机（品）递交（如需）

18.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3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4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形式）、标记及提交（如需）

18.5 投标样机（品）递交（如需）

18.5.1 投标人需按照“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递交样机（品）（如需）。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投标文件的拒收（电子标以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

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协商会过程应评审小组作出的澄清、报价及承诺除外）。

21.4 从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单一来源协商会和评定方法

22. 单一来源协商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协商会，单一来源协商会时邀请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单一来源协商会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供应商参加单一来源协商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未提交证件将有可能被拒绝参加单一来源协商会。

2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单一来源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评审期间，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有关澄清和修改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具体内容以“第五章评标办法”中“资格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5.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递交了保证金等。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如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5.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5 和 26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将失去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单一来源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则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交资格：

25.5.1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5.5.2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5.5.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25.5.4 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5.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5.5.6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负偏离的；

25.5.7 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5.5.8 报价超过预算的；

25.5.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5.5.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

26.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采用“评定成交原则及标准”中所规定的评定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单一来源小组将根据“评定成交原则及标准”的规定，按项目整体为单位进行评审。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9.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可以在成交公告规定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9.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单一来源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9.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单一来源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9.5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法人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29.6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7 受理条件

29.7.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9.7.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29.7.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

29.8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29.8.1. 质疑文件递交方式：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递交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不接受任何电话或口头质疑。如需邮寄递交的仅限邮政快递，以快递签收时间为递交时间。

29.8.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恒大翡翠华庭3号写字楼14楼1403室，联系人：祖文文，联系电话：0851-83844799。

29.8.3. 质疑材料的组成：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名证明材料、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一律不予接收。

29.9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

领取质疑回复地点：同递交地点。

29.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

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注：

- 1、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3、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 更改采购货物、服务、工程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2 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货物或施工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成交价格作相应地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1. 拒绝协商的权力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未在递交时间截止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2.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重新组织采购。**

33.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单一来源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其他

34. 成交服务费

34.1 成交服务费：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35.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5.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5.1.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5.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35.1.1）至（35.1.3）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36. 本项目投标（中标）结果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37.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7.2 供应商不具备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7.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37.4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37.5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37.6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7.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9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37.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7.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7.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7.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39. 解释权

- 39.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要求

第一节 采购要求

教学楼租赁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1. 服务要求

1.1 基本情况：

(1) 规模：租用二号教学楼作为办公用房，租用总面积为 9866m²。

(2) 服务内容：为学院租用办公用房项目提供办公用房及其他配套服务（包括屋内基本办公设备、办公家具、水电气、网络及中央空调设备等相关功能齐全的办公用房）。

(3) 预算价：该项目预算价为 120.00 万元/年。

1.2 相关服务要求：

(1) 服务周期：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服务要求：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按照项目需求提供办公用房及基本办公设备、办公家具。

(3) 付款方式：由合同双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协商确定。

2. 商务要求

2.1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验收标准、规范：

(1) 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符合建筑、消防、卫生、环保等方面的安全条件，并提供资料文件，若因客观因素不能提供，在成交后 3 个月（90 天）内完善并提供；

(3) 建筑物不改变房屋内部结构且满足基本使用功能，室内装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危及人身安全。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2.3 售后服务：

(1) 双方共同保障该物业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2) 对于该物业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等非采购人原因而导致的损毁，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供应商修复。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采购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凭维修票据从租金中扣除，无法修复的，供应商应及时更换新的设备供采购方使用。因维修、更换影响采购人使用该物业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

(3) 因采购人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物业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发生损毁的，采购人应当负责维修、更换或承担赔偿责任。

2.4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支付期限顺延 1 个月。

2.5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要求

(1) 二号教学楼水费、电费单独安表计费，费用由供应商代缴后，采购人按月支付给供应商；二号教学楼的物业（含保安、保洁、会服、日常维修、物料等）由采购人自行负责。

(2) 租金价款均系含税价款，费用经双方审核无误后，供应商应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按月顺延 1 个月支付租金。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将二号教学楼建筑及配套设施完整及时交付给乙方，并在合作期保持场地符合约定用途（包括照明、水电、安全、消防等设施齐全）。须保证二号教学楼及配套设施权属无争议，若发生权属纠纷而影响采购人使用，则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合法使用不得进行干涉，在合同租期内不得收回或转租他方。

(5)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社会舆情、安全等问题，给采购人造成负面效应的，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采购人妥善处理并支付相关费用。

(6) 该建筑物在合作期间系贵州长征干部学院与产权人产生的租赁合作，若发生所有权变动，租赁合作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7) 中标单位应具有垫付至少 3 个月教学培训所产生的餐饮、住宿等资金的能力。



- (8) 中标单位应是诚信企业，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约。
- (9) 中标单位应是学院建设项目资产所有方。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1、**服务期：**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支付方式：**详见服务要求，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4、**投标有效期：**90 天。
- 5、**其他要求：**
 - 5.1 中标单位应是诚信企业，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约。

第五章 单一来源协商程序

第一节 单一来源协商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贵州省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编制。

一、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二、监督机构：

遵义市财政局

三、协商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协商前，查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确定供应商资质合格后进入协商。

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面对面的协商。在协商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其他资料和其它信息，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提出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要求、标准及最终报价及相关承诺并签字确认。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成交评定原则及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协商承诺进行评议，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情况下，推荐为成交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节 协商纪律、原则

一、协商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协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进行，单一来源采

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专家组成。

三、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四、协商工作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五、协商期间，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协商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从协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协商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七、协商的依据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八、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九、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定成交原则及标准进行综合评议。

十、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协商结果共同负责，并在协商情况记录上签名确认。

初 步 审 查 表

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地点：

单一来源时间：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1	身份证明材料	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自行投标，需提供法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2	一般资格 审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法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			
5		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声明）；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归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自行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			



	定的其他条件	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或自行查询相关记录（建议将查询截图做在响应文件中，查询时间为：报名日期起至开标截止日前）。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单一来源小组成员（签字）：

备注：

1、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经单一来源小组成员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导致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地点：

单一来源时间：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1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所有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2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所有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单一来源小组成员（签字）：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节 评定成交原则及标准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评议，并根据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成交评定标准

- 1、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超过财政批准的预算且报价较低。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工程，在功能和性能上能最大程度满足采购要求。
- 3、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好，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有良好的质量保证承诺。
- 4、供应商的信誉：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
- 5、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及资料能最大程度地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 6、供应商的相关业绩较好。
- 7、供应商承诺的其它优惠条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

(二) 协商时除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和服务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供应商的资信情况；
- 2、供应商的服务能力；
- 3、供应商的责任承诺；
- 4、质保期、保修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 5、其它要求因素。

(三) 协商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推荐，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四) 确定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如有）、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如有）、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 标的；
- (三) 数量；
- (四) 质量；
- (五) 价款或者报酬；
- (六) 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 违约责任；
-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二节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XXXX,）的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

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仍逾期付款，应主动积极的与乙方沟通并说明情况。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相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留存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目 录

一、报价资料

二、资格审查资料（初步审查表需提供资料）

三、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四、商务响应及偏离表

五、其他采购文件要求需提供的材料

一、报价资料

报 价 函

(采购人) 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
提交以下投标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2) 技术响应情况和商务响应情况
- (3) 报价_____元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① 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合同条款、服务/货物内容等要求提供所需服务/货物。

②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③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④ 我方响应文件自成交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⑤ 如果在规定的协商会时间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服务,我方的单一来源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⑥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服务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⑦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元)
履约地点			
其他或优惠			
本项目报价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自行编写

二、资格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

我（姓名）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我全权代表我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供应商中的有关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法定代表人参与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我____（姓名）系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姓名）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单一来源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
3. 财务状况材料
4. 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
5. 相关承诺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月日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日期：_____

致：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部门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_____（货物名称）获成交（采购编号：_____），成交金额为：

（金

额及币种）。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合同生效或收到合同定金后 30 天内，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方认可的信用证中之一
种，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_____（金额及币种）。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单
一来源保证金和在物品买方付给卖方的成交物品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

成交服务费接受方：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851900654410102

接受代表签字：

注：1、此表投标方先盖章，成交后填写生效；



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	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您对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请为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评分（理由选择“一般”及“差”时须填写相关意见以方便改进）			
优	良	一般	差
其他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单位签章： </div>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供应商按所参与的项目如实填写，在选项下打“√”，对我公司的意见建议请填写在“其他意见”部分，感谢所有供应商对我公司采购代理的支持和理解。